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2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报告
【2021】第3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2021年第2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（一）保险业务关联交易总量

2021年第2季度，我公司与15家关联法人和3位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共计111笔（含理赔），累计金额1,639,795.67元。其中保险业务类共计108笔，总金额1,385,035.67元，占比84.46%；非保险业务类共计3笔，均为房屋租赁，总金额254,760.00元，占比15.54%。

(二) 明细表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元)
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21 年 5 月 20 日	博泰林芝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控制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	2,500.00
2	2021 年 4 月 21 日	陕西博安投资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控制的法人	保险业务	财产一切险	3,120.00
3	2021 年 5 月 22 日	西藏阿一实业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控制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0,250.06
4	2021 年 5 月、6 月	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控制的法人	保险业务	财产一切险	165,966.95
5	2021 年 6 月 30 日	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2,068.42
6	2021 年 4 月、5 月	西藏嘎吉林建筑有限公司	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21,668.43
7	2021 年 4-6 月	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、财产险、责任险	871,558.92
8	2021 年 4 月、6 月	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	股东 (持股 5%以上) 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26,952.11

9	2021年4月26日	西藏旺达青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股东（持股5%以上）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保险业务	交强险	644.88
10	2021年4月-6月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股东（持股5%以上）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房屋租赁	房屋租赁	254,760.00
11	2021年4月-6月	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股东（持股5%以上）所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56,073.29
12	2021年5月、6月	西藏自治区财政厅	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2,896.33
13	2021年6月14日	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	262.00
14	2021年6月29日	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4,146.66
15	2021年6月13日	珠海西藏大厦酒店有限公司	股东（持股5%以上）所控制的法人	保险业务	公众责任保险	4,363.00
16	2021年6月4日	陈克东	股东单位的董事、高管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,376.62
17	2021年6月3日	金向军	自然人密切的家庭成员	保险业务	机动车商业险(新)、交强险	1,164.00
18	2021年6月9日	钟伟	股东（持股5%以上）所控制的法人的高管	保险业务	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	24.00

二、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，我公司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,959,755.77 元（不含2019年4季度

补报关联交易房租关联交易)。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8日